

專案質詢

8-5-3-0038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5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顏委員寬恒，針對為防堵兒童吃高油鹽糖的垃圾食物的可能性增加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日前預告促銷管制辦法，並擬將超商集點活動納入管制範圍，此舉恐引發管制過當爭議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去年底預告「不適合兒童長期食用之食品廣告及促銷管理辦法」草案，其中第 3 條限制垃圾食物不得在兒童頻道以廣告、附贈或加購玩具等方式促銷；草案預告後，有專家建議將超商集點活動也納入管制範圍，買可樂、微波油炸食品等相關項目，都不能集點換公仔，目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擬再將超商集點活動納入。
- 二、垃圾食物定義範圍包含脂肪熱量佔總熱量 30%以上、飽和脂肪熱量在總熱量 10%以上、每百克固體或每百毫升液體的反式脂肪酸達 0.3 公克以上、每大卡含鈉量達 1 毫克以上，以及糖熱量佔總熱量 10%以上等 5 原則。
- 三、速食店「兒童」餐定義明確，訂辦法管制是有所依據，但超商販售商品銷售對象廣泛，實在難以訂定明確針對小朋友為銷售族群的產品，如將超商集點活動納入，此舉恐引發管制過當爭議。